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作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开展了以下工作：

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与信永中和银川分所负责人及项目合伙人进行了沟通和询问，对信永中和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20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吴春芳

\_\_\_\_\_  
黄玖立

\_\_\_\_\_  
李 蹇

2021年4月14日